（上接B57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0678	4,506,497.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	19-530601040010682	555,172.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01656335053020996	90,930.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57160434990	2,483.79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	77480188000023772	7,427,232.80
	合　　计		12,582,317.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2012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1,375.2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具体说明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内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1-12月

编制单位：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金总额	50,28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7.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22.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否	16,398.00	16,398.00	90.91	14,350.07	87.51	2013年06月30日		否	否
2. 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	否	17,532.00	17,532.00	543.24	9,169.12	52.30	201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 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	否	4,980.00	4,980.00	433.09	928.53	18.65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910.00	38,910.00	1,067.24	24,447.72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11,375.20	11,375.20	0	11,375.2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375.20	11,375.20	0	11,375.20	100.00	--	--	--	--
合计	--	50,285.20	50,285.20	1,067.24	35,822.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自投产以来，因受经济疲软、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仅进行了少量调试，未达到预期效益。 2. "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因受经济疲软、市场低迷、新产品试制及部分配套设备交货期延长等因素影响，仅进行了少量生产，未达到预期效益。 3. "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土地厂房被政府征收，"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1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13,752,010.00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1月9日将该笔超募资金划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因城镇规划需要搬迁，由该子公司负责的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拟变更在新的生产基地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1,369.24万元，已于2012年1月9日将该笔自筹资金划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12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2月28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2013年2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9日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8日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补充流动资金13,32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实施出现结余金额约为2,000万元，主要原因系主体设备生产线从德国引进，由于汇率的变化降低了设备购置款和项目建设实行精细化的管理减少了部分费用。 "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已到货尚未支付设备款项约400万元；因项目未全面投产，生产期预计的固定资产投入3,032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4,500万元均尚未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320万元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在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16:00时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情及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需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按有效到位资金统计），有利于推动企业持续稳健经营、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符合公司经营实情，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为积极支持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同意2015年度为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的信用担保，为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5年度继续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1、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过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互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措施降低担保风险，确保公司利益。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同意公司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13、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消除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段提及的内容，积极妥善处理好相关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2日。截止2015年5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12、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杨学桐先生、尚福山先生、何力民女士、吴旭仕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参与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2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5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47	宏磊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元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议案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元
议案7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元
议案8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11.00元
议案12	《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 cninfo. Com. 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后5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 cninfo. com. 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赵毅　杨凯
联系电话：0575-87387532、87387320
联系传真：0575-80708938
邮　编：311800
2、其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3、附件：《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万股。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7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8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12	《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14:00时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杨学桐先生、尚福山先生、何力民女士、吴旭仕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463,445.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55%；利润总额-6,287.8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4.20%；净利润为-5,894.5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5.8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4.9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3.6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2,878,118.73元，扣减所得税-3,933,048.26元，净利润为-58,945,070.47元；净利润扣减少数股东损益-11,195,317.53元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749,752.94元；减2013年度派发现金股利15,201,900.00，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62,951,652.9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6,041,977.54元，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33,090,324.60元。
根据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2015年度生产资金需求，经董事会提议，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累计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陆续进入生产、试生产阶段，2015年产品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为推动企业持续稳健经营，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按有效到位资金统计），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进出口保理、融资租赁等品种。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事项。本次综合授信及授权的期限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积极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各子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公司同意2015年度为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的信用担保，为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由于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5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在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并期限已满，根据该所的执业资质、执业水准和在业内的地位和影响，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15年5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即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大东南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含贰亿伍仟万元），大东南集团为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含叁亿元）。
在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互保协议书》约定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互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接B58版）
6、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2,333.5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电化集团借款35,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1,500.00万元，剩余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借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由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3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13、2015-014、2015-015、2015-024）。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湘潭电化，股票代码：002125）自2015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2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拟设立并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越投资"）、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贤投资"）、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瀚信定增1号"）、湘潭市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新盛"）和湘潭市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新鹏"）等7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5,415.60万股，其中：电化集团认购870.00万股，农银国际拟设立并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565.00万股，智越投资认购1,303.00万股，景贤投资认购870.00万股，瀚信资产设立并管理的"瀚信定增1号"认购696.00万股，湘潭新盛认购70.00万股，湘潭新鹏认购41.60万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介绍
（一）电化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谭新乔
注册资本：　人民币8,559万元
注册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07243
经营范围：　锰矿石的开采与加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代客理财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普通货运；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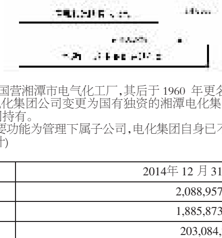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电化集团的前身是于1958年成立的国营湘潭市电气化工厂，其后于1960年更名为湘潭市电化厂，于1994年更名为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2003年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的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电化集团股权无偿划归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电化集团注册资本为8,559万元，主要功能为管理下属子公司，电化集团自身已不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2,088,957,547.47
负债总额	1,885,873,277.35
所有者权益	203,084,270.12
营业收入	678,665,930.47
净利润	-75,549,956.55

（二）农银国际及其设立并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农银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金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怀化市鹤城区锦溪北路113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3120000005501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
（2）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农银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农银国际成立于2014年1月，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4,548,499.54
负债总额	4,446,416.76
所有者权益	10,102,082.78
营业收入	5,805,825.26
净利润	102,082.78

2、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农银国际拟设立并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由特定客户认购，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的情形，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三）智越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峰）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K区188室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308025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合伙人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越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76%	货币
2	吕勇辉	有限合伙人	16,700.00	98.24%	货币
合　计			17,000.00	100%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莞	500.00	50%	货币
2	姜雪幼	500.00	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由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吕勇辉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组建，合伙企业主要的投资范围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智越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暂无财务报表。
(四)景贤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破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　青浦区青赵公路4989号1幢2层A区206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055491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策划，企业管理策划，电子、通讯、网络、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资产管理咨询。
2、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贤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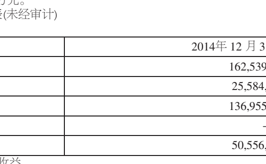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景贤投资成立于2000年7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景贤投资的资产为16,253.96万元，负债为2,558.42万元。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62,539,622.55
负债总额	25,584,226.43
所有者权益	136,955,396.1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0,556,564.99

注: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五）瀚信资产及"瀚信定增1号"
1、瀚信资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国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人民大厦17楼西半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472215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瀚信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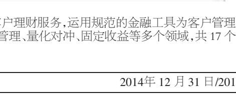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瀚信资产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致力于客户理财服务，运用规范的金融工具为客户管理金融财富，旗下资产管理规模20多亿元（不含一级市场），涉及主动管理、分级管理、量化对冲、固定收益等多个领域，共17个产品。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54,762,974.70
负债总额	2,103,442.55
所有者权益	52,659,532.15
营业收入	2,323,684.70
净利润	10,469,349.29

2、"瀚信定增1号"
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由瀚信资产设立并管理，专项用于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的情形，委托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六）湘潭新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新乔
主要经营场所：　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街道板竹路4号南办公楼3楼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8885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2、合伙人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潭新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目前在湘潭电化及其分子公司任职情况
1	谭新乔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钟宏	有限合伙人	工会主席
3	刘永根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4	刘泽华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5	李俊杰	有限合伙人	常务副总经理
6	成曙光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朱树林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8	龙绍飞	有限合伙人	靖西电化总经理
9	张迎春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	谭周聪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1	柳全丰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2	汪咏梅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	刘干江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4	熊毅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谭新乔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8号，身份证号码为4303221970********。
谭新乔先生2009年至2012年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0年兼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湘潭新盛系公司14名中高层管理人员于2015年4月24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为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设立。
除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湘潭新盛没有开展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湘潭新盛设立于2015年4月，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其他事项说明
湘潭新盛的合伙人为公司14名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包括普通员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湘潭新盛不对外融资，且全体合伙人承诺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全部来源为个人自筹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性安排。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湘潭新盛及其全体合伙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湘潭新盛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七）湘潭新鹏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磊
主要经营场所：　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街道板竹路4号北办公楼3楼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8886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2、合伙人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潭新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目前在湘潭电化及其分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杨磊	普通合伙人	机修分厂厂长
2	潘步云	有限合伙人	安监部部长
3	周智慧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副部长
4	成希军	有限合伙人	物调中心主任
5	肖勇军	有限合伙人	贸易部副部长
6	李添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副部长
7	李继恒	有限合伙人	湘进电化副总经理
8	伍湘良	有限合伙人	矿业分公司副经理
9	李洪辉	有限合伙人	成品分厂厂长
10	黄新波	有限合伙人	机修分厂副厂长
11	黄小芦	有限合伙人	热电分厂副厂长
12	刘聪慧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13	赵利群	有限合伙人	运输部部长
14	李新赞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部长
15	李峥嵘	有限合伙人	污水处理公司副总经理
16	邹秋阳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部长
17	曾威	有限合伙人	电解分厂厂长
18	赵怀球	有限合伙人	硫酸锰分厂厂长
19	周剑伟	有限合伙人	机修分厂副厂长
20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机修分厂副厂长
21	徐岳胜	有限合伙人	金属锰分公司副经理
22	黄建宁	有限合伙人	金属锰分公司副经理
23	费文辉	有限合伙人	硫酸锰分厂副厂长
24	黄奇蔚	有限合伙人	金属锰分公司经理
25	彭春林	有限合伙人	环保部副部长
26	邓英姿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27	彭宇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部长
28	唐伟理	有限合伙人	成品分厂副厂长
29	张武奇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副部长
30	邹旺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副部长
31	肖福安	有限合伙人	电解分厂副厂长
32	袁治冶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主任
33	周彤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主任
34	雷金刚	有限合伙人	矿业分公司副经理
35	陈奉明	有限合伙人	成品分厂副厂长
36	霍坚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部长
37	梁凯	有限合伙人	成品分厂副厂长
38	刘泽湘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
39	何胜军	有限合伙人	硫酸锰分厂副厂长
40	吴润彬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长
41	何国华	有限合伙人	机修分厂党委书记
42	周新文	有限合伙人	矿业分公司副经理
43	丁延庚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44	贺娟	有限合伙人	贸易部部长
45	易再波	有限合伙人	靖西电化副总经理
46	李放军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副部长
47	刘仁圣	有限合伙人	矿业分公司副经理
48	张伏林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
49	马伟楼	有限合伙人	技改部副部长
50	马翼	有限合伙人	监审部副部长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杨磊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建设中路7号，身份证号码为4303051969********。
杨磊先生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2000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机修分厂技术员、生产调度、工程师、副厂长，厂长（2007年至2008年担任公司环保分厂副厂长）。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湘潭新鹏为公司50名中层管理人员于2015年4月24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为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设立。
除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湘潭新鹏没有开展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湘潭新鹏设立于2015年4月，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其他事项说明
湘潭新鹏的合伙人为公司50名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普通员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湘潭新鹏不对外融资，且全体合伙人承诺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全部来源为个人自筹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性安排。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湘潭新鹏及其全体合伙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湘潭新鹏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电化集团的业务和管理关系维持不变，公司与电化集团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电化集团已有的日常关联交易将继续维持，这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农银国际拟设立并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7.25%的股份。农银国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企业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智越投资持有本公司6.03%的股份。智越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湘潭新盛和湘潭新鹏将分别持有本公司0.32%和0.19%的股份。湘潭新盛和湘潭新鹏系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设立，与本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景贤投资、瀚信资产设立并管理的"瀚信定增1号"分别持有本公司4.03%和3.22%的股份，所持股份比例均不足5%。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详参阅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湘潭新盛和湘潭新鹏为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专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参与本次发行以外，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农银国际、智越投资、景贤投资和翰信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均无重大交易。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与电化集团、农银国际、智越投资、景贤投资、瀚信资产、湘潭新盛、湘潭新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电化集团、农银国际、智越投资、景贤投资、瀚信资产、湘潭新盛、湘潭新鹏
（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415.60万股（含5,415.60万股）。其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认购870.00万股，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565.00万股，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303.00万股，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认购870.00万股，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696.00万股，湘潭市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认购70.00万股，湘潭市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认购41.60万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1.5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股款支付和股票交割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同意分别支付36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6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不迟于本协议签署后的次一工作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上述履约保证金在认购股份的正式实施阶段自动转为股票认购款。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约定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按认股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按前款规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六）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七）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甲方董事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部门的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电化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3、公司与农银国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4、公司与智越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5、公司与景贤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6、公司与瀚信资产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7、公司与湘潭新盛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8、公司与湘潭新鹏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